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6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張宜榛
04 何宇霖
05 李嘉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葛希賢
08 張作良
09 徐敏清
10 蕭沛穎
11 曾啓屏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鄭文玉即盛世環保工程行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19 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民國113年8月26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
22 (一)所載，關於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張宜榛新臺幣232,06
23 2元、聲請人何宇霖新臺幣169,018元、聲請人李嘉南新臺幣169,
24 018元、聲請人葛希賢新臺幣371,495元、聲請人曾啓屏新臺幣10
25 1,482元、聲請人張作良新臺幣213,330元、聲請人蕭沛穎新臺幣
26 101,083元、聲請人徐敏清新臺幣172,472元部分，准予強制執
27 行。

28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29 理 由

30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31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1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02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
05 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調解成
06 立，調解方案(一)為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張宜榛新臺幣
07 (下同)232,062元、聲請人何宇霖169,018元、聲請人李嘉
08 南169,018元、聲請人葛希賢371,495元、聲請人曾啓屏101,
09 482元、聲請人張作良213,330元、聲請人蕭沛穎101,083
10 元、聲請人徐敏清172,472元部分，相對人應於113年8月31
11 日前匯至聲請人帳戶。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爰依法聲請
12 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13 三、經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前經調解成立，相對人應分別給
14 付聲請人張宜榛新臺幣(下同)232,062元、聲請人何宇霖1
15 69,018元、聲請人李嘉南169,018元、聲請人葛希賢371,495
16 元、聲請人曾啓屏101,482元、聲請人張作良213,330元、聲
17 請人蕭沛穎101,083元、聲請人徐敏清172,472元部分，相對
18 人應於113年8月31日前匯至聲請人帳戶，惟相對人迄今仍未
19 給付之事實，已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
20 解紀錄、郵局存摺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鳳山分行存摺交易明
21 細、切結書為證，又相對人亦自承確實尚未給付等情，有本
22 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
23 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
24 符，應予准許。

25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6 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碩 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陳韋伶